

##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住建部令第 57 号）和《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41 号）对照解析表

### 一、与《141 号令》主要变化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2022 年 12 月 2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57 号公布）框架调整，首先增加了章节号，另外为实现资质标准及时适应新形势、新情况、新要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资质标准不再作为《管理办法》附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将单独印发检测机构资质标准，对申请单位资历及信誉、技术人员、检测设备及场所等条件和业务范围做出规定。主要变化如下：

1. 资质管理：新发布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未再提及建设工程检测机构应先获得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CMA）证书后才可申报，是因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与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是分别属于不同政府管理部门的两套对检验检测机构的许可制度，不存在谁先许可，谁后许可的先后关系。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分为综合类资质、专项类资质。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确定检测机构资质标准和业务范围、申请书格式，省级辖区资质许可。未取得相应资质证书的，不得承担本办法规定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业务。需要持续跟进相关资质管理要求。
2. 监督管理：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活动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活动的监督管理，可以委托所属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具体实施。
3. 许可期限：资质许可机关受理申请后，应当进行材料审查和专家评审，在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并作出书面决定。对符合资质标准的，自作出决定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颁发检测机构资质证书。
4. 资质证书：检测机构资质证书实行电子证照，由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制定格式。资质证书有效期为 5 年。
5. 延续证书：检测机构需要延续资质证书有效期的，应当在资质证书有效期届满 30 个工作日前向资质许可机关提出资质延续申请。
6. 变更申请：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等发生变更的，应当在办理营业执照或者法人证书变更手续后 30 个工作日内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资质许可机关应当在 2 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检测机构检测场所、技术人员、仪器设备等事项发生变更影响其符合资质标准的，应当在变更后 30 个工作日内向资质许可机关提出资质重新核定申请，资质许可机关应当在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并作出书面决定。
7. 罚则上限：最高 10 万，造成危害后果的，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
8. 检测效力：非建设单位委托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不得作为工程质量验收资料。检测报告中应当包括见证人员单位（建设单位或监理单位）及姓名等相关信息。

### 二、管理体系变化建议

1. 增加要求：将《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住建部令第 57 号）相关要求纳入机构质量手册的引用文件（参考文件）。
2. 变化体系：识别《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变化要点（见对照解析表），已获得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的建设工程检测机构，应基于风险管理的思维，将不同于《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41 号）及其评审要求（需要继续跟进有关政策）的相关要求纳入管理体系文件中（质量手册）。
3. 明确状态：制作“《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和管理体系文件”对照表，识别三种状态“新增、调整、无变化”，确定“需更新的文件清单”，针对性修改、补充文件（包括质量手册、程序文件、作业指导书）。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 141 号		内容解析
条款号	内容	条款号	内容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的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的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制定本办法。	法律依据增加了《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
第二条	从事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相关活动及其监督管理，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是指在新建、扩建、改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活动中，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以下简称检测机构）接受委托，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对建设工程涉及结构安全、主要使用功能的检测项目，进入施工现场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以及工程实体质量等进行的检测。	第二条	申请从事对涉及建筑物、构筑物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检测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实施对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活动的监督管理，应当遵守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以下简称质量检测），是指工程质量检测机构（以下简称检测机构）接受委托，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对涉及结构安全项目的抽样检测和对进入施工现场的建筑材料、构配件的见证取样检测。	对适用范围、和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的定义做了修订和调整。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 141 号		内容解析
条款号	内容	条款号	内容	
第三条	<p>检测机构应当按照本办法取得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以下简称检测机构资质),并在资质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活动。</p> <p>未取得相应资质证书的,不得承担本办法规定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业务。</p>	第四条	<p>检测机构是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中介机构。检测机构从事本办法附件一规定的质量检测业务,应当依据本办法取得相应的资质证书。</p> <p>检测机构未取得相应的资质证书,不得承担本办法规定的质量检测业务。</p>	本条款表述调整,明确了从事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业务应取得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
第四条	<p>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活动的监督管理。</p>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活动的监督管理,可以委托所属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具体实施。</p>	第三条	<p>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对全国质量检测活动实施监督管理,并负责制定检测机构资质标准。</p> <p>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质量检测活动实施监督管理,并负责检测机构的资质审批。</p> <p>市、县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质量检测活动实施监督管理。</p>	本条款除了部门名称调整外,将监督管理分为两级管理。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 141 号		内容解析
条款号	内容	条款号	内容	
第二章	检测机构资质管理			
第五条	检测机构资质分为综合类资质、专项类资质。检测机构资质标准和业务范围，由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制定。	第四条	检测机构资质按照其承担的检测业务内容分为专项检测机构资质和见证取样检测机构资质。检测机构资质标准由附件二规定。	本条款将检测机构资质分为综合类资质、专项类资质。不同于 141 号令的专项检测机构资质和见证取样检测机构资质
第六条	申请检测机构资质的单位应当是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事业单位，或者依法设立的合伙企业，并具备相应的人员、仪器设备、检测场所、质量保证体系等条件。	第四条	检测机构是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中介机构。检测机构从事本办法附件一规定的质量检测业务，应当依据本办法取得相应的资质证书。	本条款细化了申请条件内容
第七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检测机构的资质许可。	第三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质量检测活动实施监督管理，并负责检测机构的资质审批。	部门名称调整，另外明确了实施资质许可。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 141 号		内容解析
条款号	内容	条款号	内容	
第八条	<p>申请检测机构资质应当向登记地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b>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b>提出，并提交下列材料：</p> <p>（一）检测机构资质申请表；</p> <p>（二）主要检测仪器、设备清单；</p> <p>（三）<b>检测场所不动产权属证书或者租赁合同</b>；</p> <p>（四）技术人员的职称证书；</p> <p>（五）检测机构管理制度以及质量控制措施。</p> <p>检测机构资质申请表由<b>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b>制定格式。</p>	第五条	<p>申请检测资质的机构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b>建设主管部门</b>提交下列申请材料：</p> <p>（一）《检测机构资质申请表》一式三份；</p> <p>（二）工商营业执照原件及复印件；</p> <p>（三）与所申请检测资质范围相对应的<b>计量认证证书原件及复印件</b>；</p> <p>（四）主要检测仪器、设备清单；</p> <p>（五）技术人员的职称证书、<b>身份证和社会保险合同的原件及复印件</b>；</p> <p>（六）检测机构管理制度及质量控制措施。</p> <p>《检测机构资质申请表》由<b>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b>制定式样。</p>	申请材料内容根据 57 号令的变化进行了调整。
第九条	<p>资质许可机关受理申请后，<b>应当进行材料审查和专家评审，在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并作出书面决定</b>。对符合资质标准的，自作出决定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颁发检测机构资质证书，并报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b>专家评审时间不计算在资质许可期限内</b>。</p>	第六条	<p>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在收到申请人的申请材料后，<b>应当即时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并向申请人出具书面凭证</b>；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在 5 日内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p> <p>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主管部门受理资质申请后，应当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自受理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b>审批完毕并作出书面决定</b>。对符合资质标准的，自作出决定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颁发《检</p>	本条款对受理申请内容进行了简化，并根据《163 号令》增加了专家评审时间不计算在资质许可期限内的内容。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 141 号		内容解析
条款号	内容	条款号	内容	
			测机构资质证书》，并报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条	检测机构资质证书 <b>实行电子证照</b> ，由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制定格式。资质证书有效期为 5 年。	第七条	《检测机构资质证书》应当注明检测业务范围，分为正本和副本，由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制定式样，正、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条款依据《163 号令》第十条，增加了电子证照的要求。将证书应注明的内容删除，表述为由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制定格式。
		第八条	检测机构资质证书有效期为 3 年。	资质证书有效期由 3 年调整为 5 年。
第十一条	<b>申请综合类资质或者资质增项的检测机构，在申请之日起前一年内有本办法第三十条规定行为的，资质许可机关不予批准其申请。</b> 取得资质的检测机构，按照本办法第三十五条应当整改但尚未完成整改的， <b>对其综合类资质或者资质增项申请</b> ，资质许可机关不予批准。	第九条	检测机构取得检测机构资质后，不再符合相应资质标准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 <b>根据利害关系人的请求或者依据职权，可以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可以撤回相应的资质证书。</b>	增加了综合类资质或者资质增项的检测机构的申请要求。删除了“根据利害关系人的请求或者依据职权”的模糊表述。
第十二条	检测机构需要延续资质证书有效期的，应当在资质证书有效期届满 30 个工作日前向资质许可机关提出资质延续申请。 <b>对符合资质标准且在资质证书有效期内无本办法第三十条规定行为的检测机构</b> ，经资质许可机关同意， <b>有效期延续 5 年。</b>	第八条	检测机构资质证书有效期为 3 年。资质证书有效期满需要延期的，检测机构应当在资质证书有效期满 30 个工作日前申请办理延期手续。 <b>检测机构和在资质证书有效期内没有下列行为的，资质证书有效期届满时，经原审批机关同意，不再审查，资质证书有效期延期 3 年，由原审批机关在其资质证书副本上加盖延期专用章；</b>	延续资质证书有效期由 3 年调整为 5 年，另外，将建成机构的禁止性行为调整到第三十条。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 141 号		内容解析
条款号	内容	条款号	内容	
第十三条	检测机构在资质证书有效期内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等发生变更的，应当在办理营业执照或者法人证书变更手续后 30 个工作日内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资质许可机关应当在 2 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 检测机构检测场所、技术人员、仪器设备等事项发生变更影响其符合资质标准的，应当在变更后 30 个工作日内向资质许可机关提出资质重新核定申请，资质许可机关应当在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并作出书面决定。	第十一条	检测机构变更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技术负责人，应当在 3 个月内到原审批机关办理变更手续。	本条款将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等发生变更的和检测机构检测场所、技术人员、仪器设备等事项发生变更的情形分开表述。并且缩短了时限。
第三章	检测活动管理			
第十四条	从事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活动，应当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相关人员应当具备相应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知识和专业能力。			本条款为新增条款，依据《39 号令》第六条修订。
第十五条	检测机构与所检测建设工程相关的建设、施工、监理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不得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检测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推荐或者监制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	第十六条	检测机构和检测人员不得推荐或者监制建筑材料、构配件和设备。 检测机构不得与行政机关，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以及所检测工程项目相关的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本条款规定了检测机构及其人员保证公正性要求。表述有调整。
第十六条	委托方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开展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业务。检测机构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标准进行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			本条款为新增条款，依据《163 号令》第十九条，《39 号令》第八条修订。规定了委托和出具报告的要求。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 141 号		内容解析
条款号	内容	条款号	内容	
第十七条	建设单位应当在编制工程概预算时合理核算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费用，单独列支并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支付。			本条款为新增条款，规定了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费用的要求。
第十八条	建设单位委托检测机构开展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活动的，建设单位或者监理单位应当对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活动实施见证。见证人员应当制作见证记录，记录取样、制样、标识、封志、送检以及现场检测等情况，并签字确认。	第十三条	质量检测试样的取样应当严格执行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和国家有关规定，在建设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监督下现场取样。提供质量检测试样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对试样的真实性负责。	本条款要求一致，增加了见证记录要求。
第十九条	提供检测试样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对检测试样的符合性、真实性及代表性负责。检测试样应当具有清晰的、不易脱落的唯一性标识、封志。 建设单位委托检测机构开展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活动的，施工人员应当在建设单位或者监理单位的见证人员监督下现场取样。			本条款为新增条款，依据《39号令》第九条，规定了提供检测试样的单位和个人以及建设单位委托检测机构开展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活动的要求。
第二十条	现场检测或者检测试样送检时，应当由检测内容提供单位、送检单位等填写委托单。委托单应当由送检人员、见证人员等签字确认。检测机构接收检测试样时，应当对试样状况、标识、封志等符合性进行检查，确认无误后方可进行检测。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 141 号		内容解析
条款号	内容	条款号	内容	
第二十一条	<p>检测报告经检测人员、审核人员、检测机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签字人等签署，并加盖检测专用章后方可生效。</p> <p>检测报告中应当包括检测项目代表数量（批次）、检测依据、检测场所地址、检测数据、检测结果、见证人员单位及姓名等相关信息。非建设单位委托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不得作为工程质量验收资料。</p>	第十四条	<p>检测机构完成检测业务后，应当及时出具检测报告。检测报告经检测人员签字、检测机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签字人签署，并加盖检测机构公章或者检测专用章后方可生效。检测报告经建设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确认后，由施工单位归档。</p> <p>见证取样检测的检测报告中应当注明见证人单位及姓名。</p>	本条款报告签发补充了审核人员签字的要求，并且增加了报告中应包含的内容。
第二十二条	<p>检测机构应当建立建设工程过程数据和结果数据、检测影像资料及检测报告记录与留存制度，对检测数据和检测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p>	第十八条	<p>检测机构应当对其检测数据和检测报告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p> <p>检测机构违反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p>	本条款新增加了记录的保存要求。
第二十三条	<p>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明示或者暗示检测机构出具虚假检测报告，不得篡改或者伪造检测报告。</p>	第十五条	<p>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明示或者暗示检测机构出具虚假检测报告，不得篡改或者伪造检测报告。</p>	本条款内容一致。
第二十四条	<p>检测机构在检测过程中发现建设、施工、监理单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等行为，以及检测项目涉及结构安全、主要使用功能检测结果不合格的，应当及时报告建设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p>	第十九条	<p>检测机构应当将检测过程中发现的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情况，以及涉及结构安全检测结果的不合格情况，及时报告工程所在地建设主管部门。</p>	本条款要求一致，表述有所调整。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 141 号		内容解析
条款号	内容	条款号	内容	
第二十五条	检测结果利害关系人对检测结果存在争议的，可以委托共同认可的检测机构复检。	第十二条	<p>本办法规定的质量检测业务，由工程项目建设单位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委托方与被委托方应当签订书面合同。</p> <p>检测结果利害关系人对检测结果发生争议的，由双方共同认可的检测机构复检，复检结果由提出复检方报当地建设主管部门备案。</p>	本条款要求一致，删除了复检结果由提出复检方报当地建设主管部门备案的要求。
第二十六条	<p>检测机构应当建立档案管理制度。检测合同、委托单、检测数据原始记录、检测报告按照年度统一编号，编号应当连续，不得随意抽撤、涂改。</p> <p>检测机构应当单独建立检测结果不合格项目台账。</p>	第二十条	<p>检测机构应当建立档案管理制度。检测合同、委托单、原始记录、检测报告应当按年度统一编号，编号应当连续，不得随意抽撤、涂改。</p> <p>检测机构应当单独建立检测结果不合格项目台账。</p>	本条款要求一致。
第二十七条	检测机构应当建立信息化管理系统，对检测业务受理、检测数据采集、检测信息上传、检测报告出具、检测档案管理等活动进行信息化管理，保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活动全过程可追溯。			本条款为新增条款，规定了信息管理系统的要求。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 141 号		内容解析
条款号	内容	条款号	内容	
第二十八条	检测机构应当保持人员、仪器设备、检测场所、质量保证体系等方面符合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资质标准,加强检测人员培训,按照有关规定对仪器设备进行定期检定或者校准,确保检测技术能力持续满足所开展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活动的要求。			本条款为新增条款,规定了满足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资质标准的要求。
第二十九条	检测机构跨省、自治区、直辖市承担检测业务的,应当向建设工程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 检测机构在承担检测业务所在地的人员、仪器设备、检测场所、质量保证体系等应当满足开展相应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活动的要求。	第十七条	检测机构不得转包检测业务。 检测机构跨省、自治区、直辖市承担检测业务的,应当向工程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备案。	本条款增加了检测机构跨省、自治区、直辖市承担检测业务的要求。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 141 号		内容解析
条款号	内容	条款号	内容	
第三十条	<p>检测机构不得有下列行为：</p> <p>(一) 超出资质许可范围从事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活动；</p> <p>(二) 转包或者<b>违法分包</b>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业务；</p> <p>(三)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p> <p>(四) <b>违反</b>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检测；</p> <p>(五) <b>使用不能满足所开展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活动要求的检测人员或者仪器设备；</b></p> <p>(六) 出具虚假的检测数据或者检测报告。</p>	第八条	<p>检测机构在资质证书有效期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原审批机关不予延期：</p> <p>(一) 超出资质范围从事检测活动的；</p> <p>(二) 转包检测业务的；</p> <p>(三)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的；</p> <p>(四) <b>未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检测，造成质量安全事故或致使事故损失扩大的；</b></p> <p>(五) <b>伪造检测数据，出具虚假检测报告或者鉴定结论的。</b></p>	<p>本条款对机构禁止性行为从严调整并增加了(五)使用不能满足所开展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活动要求的检测人员或者仪器设备；</p>
		第十条	<p>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p>	
第三十一条	<p>检测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p> <p>(一) 同时受聘于两家或者两家以上检测机构；</p> <p>(二) <b>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检测；</b></p> <p>(三) <b>出具虚假的检测数据；</b></p> <p>(四) <b>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结论判定或者出具虚假判定结论。</b></p>	第十六条	<p>检测人员不得同时受聘于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检测机构。</p>	<p>本条款依据《39号令》第十三条，增加了检测人员的禁止性行为。</p>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 141 号		内容解析
条款号	内容	条款号	内容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活动的监督管理， <b>建立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监管信息系统，提高信息化监管水平。</b>	第二十一条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检测机构的监督检查，主要检查下列内容：</p> <p>(一) 是否符合本办法规定的资质标准；</p> <p>(二) 是否超出资质范围从事质量检测活动；</p> <p>(三) 是否有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的行为；</p> <p>(四) 是否按规定在检测报告上签字盖章，检测报告是否真实；</p> <p>(五) 检测机构是否按有关技术标准和规定进行检测；</p> <p>(六) 仪器设备及环境条件是否符合计量认证要求；</p> <p>(七)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p>	本条款要求一致，将检查内容调整至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监管信息系统。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 141 号		内容解析
条款号	内容	条款号	内容	
第三十三条	<p>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对检测机构实行动态监管，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开展监督检查。</p> <p>实施监督检查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p> <p>（一）进入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或者检测机构的工作场地进行检查、抽测；</p> <p>（二）向检测机构、委托方、相关单位和人员询问、调查有关情况；</p> <p>（三）对检测人员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知识和专业能力进行检查；</p> <p>（四）查阅、复制有关检测数据、影像资料、报告、合同以及其他相关资料；</p> <p>（五）组织实施能力验证或者比对试验；</p> <p>（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措施。</p>	第二十二條	<p>建设主管部门实施监督检查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p> <p>（一）要求检测机构或者委托方提供相关的文件和资料；</p> <p>（二）进入检测机构的工作场地（包括施工现场）进行抽查；</p> <p>（三）组织进行比对试验以验证检测机构的检测能力；</p> <p>（四）发现有不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标准要求的检测行为时，责令改正。</p>	本条款依据《39号令》第十七条和第二十条规定规定，增加了相关措施。
第三十四条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建设工程质量<b>监督抽测</b>。<b>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抽测可以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实施。</b></p>	第二十三条	<p>建设主管部门在监督检查中为收集证据的需要，可以对有关试样和检测资料采取<b>抽样取证</b>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有关试样和检测资料，并应当在7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有关试样和检测资料。</p>	本条款新增了质量监督抽测的方式的要求。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 141 号		内容解析
条款号	内容	条款号	内容	
第三十五条	检测机构取得检测机构资质后，不再符合相应资质标准的，资质许可机关应当责令其限期整改并向社会公开。检测机构完成整改后，应当向资质许可机关提出资质重新核定申请。重新核定符合资质标准前出具的检测报告不得作为工程质量验收资料。			本条款为新增要求，依据《163 号令》第十八条，规定了不再符合相应资质标准的检测机构的要求。
第三十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检测机构实施行政处罚的，应当自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告知检测机构的资质许可机关和违法行为发生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应当按规定权限进行处理，并及时报告资质审批机关。	本条款依据《39 号令》第二十一条修改，增加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实施行政处罚告知的要求。
第三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将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活动相关单位和人员受到的行政处罚等信息予以公开，建立信用管理制度，实行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			本条款为新增条款，依据《39 号令》第二十二条，增加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等信息公开的要求。
第三十八条	对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活动中的违法违规行为，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向建设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投诉、举报。	第二十五条	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建立投诉受理和处理制度，公开投诉电话号码、通讯地址和电子邮件信箱。 检测机构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标准规定进行检测的，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权向建设主管部门投诉。建设主管部门收到投诉后，应当及时核实并依据本办法对检测机构作出相应的处理决定，于 30 日内将处理意见答复投诉人。	本条款要求一致，删除了投诉方式和投诉处理决定的内容。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 141 号		内容解析
条款号	内容	条款号	内容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取得相应资质、资质证书已过有效期或者超出资质许可范围从事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活动的，其检测报告无效，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危害后果的，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取得相应的资质，擅自承担本办法规定的检测业务的，其检测报告无效，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本条款增加了资质证书已过有效期或者超出资质许可范围从事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活动的处罚要求。另外加大了处罚力度。
第四十条	检测机构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资质，资质许可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并给予警告；检测机构 1 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资质。	第二十七条	检测机构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资质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并给予警告，1 年之内不得再次申请资质。	本条款要求一致。
第四十一条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证书的，由资质许可机关予以撤销；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检测机构 3 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资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八条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证书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撤销其资质证书，3 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资质证书；并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本条款增加了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的要求。另外加大了处罚力度。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 141 号		内容解析
条款号	内容	条款号	内容	
第四十二条	<p>检测机构未按照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办理检测机构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办理；逾期未办理的，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p> <p>检测机构未按照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规定向资质许可机关提出资质重新核定申请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p>			本条款为新增条款，增加了未按规定申请变更和向资质许可机关提出资质重新核定申请的处罚要求。
第四十三条	<p>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三十条第六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危害后果的，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检测机构在建设工程抗震活动中有前款行为的，依照《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有关规定给予处罚。</p>	第三十条	<p>检测机构伪造检测数据，出具虚假检测报告或者鉴定结论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 3 万元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p>	本条款增加了未建立建设工程过程数据和结果数据、检测影像资料及检测报告记录与留存制度的处罚要求。另外加大了处罚力度。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 141 号		内容解析
条款号	内容	条款号	内容	
第四十四条	<p>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第三十条第二项至第五项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b>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危害后果的，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b></p> <p>检测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有第三十一条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b>处 3 万元以下罚款。</b></p>	第二十九条	<p>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b>可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超出资质范围从事检测活动的；</li> <li>(二)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转让资质证书的；</li> <li>(三)使用不符合条件的检测人员的；</li> <li>(四)未按规定上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和检测不合格事项的；</li> <li>(五)未按规定在检测报告上签字盖章的；</li> <li>(六)未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检测的；</li> <li>(七)档案资料管理混乱，造成检测数据无法追溯的；</li> <li>(八)转包检测业务的。</li> </ul>	本条款调整了部分要求，另外加大了处罚力度。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 141 号		内容解析
条款号	内容	条款号	内容	
第四十五条	<p>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p> <p>（一）与所检测建设工程相关的建设、施工、监理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的；</p> <p>（二）推荐或者监制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p> <p>（三）未按照规定在检测报告上签字盖章的；</p> <p>（四）未及时报告发现的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等行为的；</p> <p>（五）未及时报告涉及结构安全、主要使用功能的不合格检测结果的；</p> <p>（六）未按照规定进行档案和台账管理的；</p> <p>（七）未建立并使用信息化管理系统对检测活动进行管理的；</p> <p>（八）不满足跨省、自治区、直辖市承担检测业务的要求开展相应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活动的；</p> <p>（九）接受监督检查时不如实提供有关资料、不按照要求参加能力验证和比对试验，或者拒绝、阻碍监督检查的。</p>	第二十九条	<p>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超出资质范围从事检测活动的；</p> <p>（二）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转让资质证书的；</p> <p>（三）使用不符合条件的检测人员的；</p> <p>（四）未按规定上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 and 检测不合格事项的；</p> <p>（五）未按规定在检测报告上签字盖章的；</p> <p>（六）未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检测的；</p> <p>（七）档案资料管理混乱，造成检测数据无法追溯的；</p> <p>（八）转包检测业务的。</p>	本条款调整了部分要求，另外加大了处罚力度。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 141 号		内容解析
条款号	内容	条款号	内容	
第四十六条	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违法所得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依法予以没收。			本条款为新增要求，规定了没收违法所得。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建设、施工、监理等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危害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委托未取得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的； （二）未将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费用列入工程概预算并单独列支的； （三）未按照规定实施见证的； （四）提供的检测试样不满足符合性、真实性、代表性要求的； （五）明示或者暗示检测机构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的； （六）篡改或者伪造检测报告的； （七）取样、制样和送检试样不符合规定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	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委托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委托未取得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的； （二）明示或暗示检测机构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篡改或伪造检测报告的； （三）弄虚作假送检试样的。	本条款增加了相关要求，并加大了处罚力度。
第四十八条	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二条	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检测机构罚款处罚的，对检测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本条款明确了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罚上限。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 141 号		内容解析
条款号	内容	条款号	内容	
		第三十四条	检测机构和委托方应当按照有关规定收取、支付检测费用。没有收费标准的项目由双方协商收取费用。	
		第三十五条	水利工程、铁道工程、公路工程等工程中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及有关材料的检测按照有关规定，可以参照本办法执行。节能检测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九条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工作人员在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工作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颁发资质证书的；</p> <p>（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颁发资质证书的；</p> <p>（三）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未在法定期限内颁发资质证书的；</p> <p>（四）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五）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p>	第三十三条	<p>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工作人员在质量检测管理工作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颁发资质证书的；</p> <p>（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颁发资质证书的；</p> <p>（三）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未在法定期限内颁发资质证书的；</p> <p>（四）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p> <p>（五）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p>	本条款要求一致。表述略有调整。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 141 号		内容解析
条款号	内容	条款号	内容	
第六章	附则			
第五十条	本办法自 2023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2005 年 9 月 28 日原建设部公布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41 号）同时废止。	第三十六条	本规定自 2005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	



北京国实检测技术研究院  
National Institute for Laboratory and Inspection Body  
010-62071327